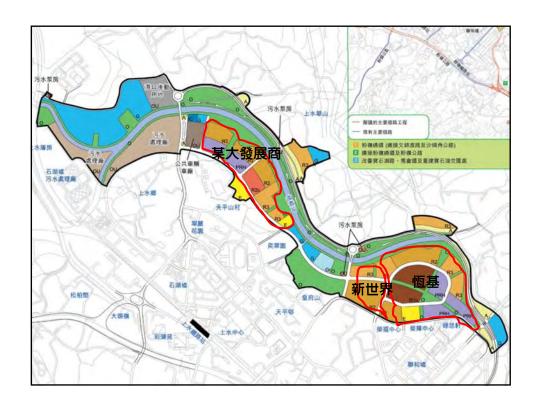
CB(1)331/12-13(03)















發展對土地及村民的影響

發展前,地產商已改變土地用途為大形停車場及貨櫃場,大形的車輛日夜往來,就在我們的屋旁,近在咫尺,沙塵滾滾!



我們還有安好的日子嗎?唉!投訴無門?





2012年

自從政府公佈第三階段諮詢, 公開表示重用「傳統新市鎮 發展模式」後。。。。





2012年9月11日



爲何發展商明知政府改用傳統發展模式,卻依然堅持收地,趕走我們?

我們的村落已逐步被瓦解。。。

我們該怎麼辦?!

我們在這裏生活、成長,雖然以前村內的環境惡劣, 但經過我們的努力,村內的設施已逐漸得到改善。 但,現時發展商正以各種不同的形成趕走我們,我 們的居住權深受剝削。我們已逐漸**被控告,被趕走!**

我們已經受夠了!!

在這裏,我們強烈要求政府:

立即

為新發展區受影響村民 進行登記 保障村民權益

馬屎埔環境關注組